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小字第431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余孟修

被告 高唯嘉

黃素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。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9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清償借款，訴訟標的金額在新臺幣(下同)10萬元以下，係屬小額事件，且原告一造為法人，依首揭法條規定，自無合意管轄之適用。又原告起訴時被告之住所地均在「雲林縣○○鎮○○里0鄰○○○路00號」，此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是本件訴訟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自應由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裁定移轉管轄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林勳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書記官 莊文茹